

海口市美兰区永泰花苑食堂 运营项目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YC2023-CS-029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机关后勤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永泰花苑食堂运营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YC2023-CS-029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永泰花苑食堂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0.707022 万元

最高限价: 260.70702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 (6) 信用记录（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7)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8)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7日19:00:00至2023年12月14日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

【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

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6、(1)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立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5)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 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二次报价。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 因系统原因, 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 wtbwj 格式), 如供应商/投标人需要文字 word 版招标文件, 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机关后勤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1 号美兰区政府三楼 317 室

联系方式: 李女士 0898-653654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 16-8 号银海苑五楼 503 室

联系方式：0898-66260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13337643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永泰花苑食堂运营管理项目
2	项目预算	260.707022 万元
3	采购人	海口市美兰区机关后勤事务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第____期节能清单)内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2	公告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u>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u>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u>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u>
1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 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账 号： 3922 0188 0002 93235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美兰区机关后勤事务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 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

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账 号： 3922 0188 0002 9323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

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承诺函》、《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

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260.707022 万元**，最高限价为 **260.707022 万元**。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报价如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中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

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提交截止时间后的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根据财政部相关回复文件，本采购方式不公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及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 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加评审。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 97%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3%）后参加评审。

20.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 1）。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永泰花苑食堂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YC2023-CS-02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 商 . . .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0.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7 量化评审

20.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7.2 商务、技术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0.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7.4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1.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永泰花苑食堂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YC2023-CS-029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经验 (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无法识别合同类型的将不予认定）。提供 1 个合同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6
2	人员配备与管理 (12分)	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 1、人员配置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方案详细、具体，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培训切合本项目实际服务工作，且能有效促进服务技能和质量全面提升的，得 12 分； 2、人员配置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方案详细、具体，岗位职责不明确，人员培训不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服务工作，但不能完全促进服务技能和质量提升的，得 8 分； 3、人员配置响应采购人需求，方案不详细、不具体，岗位职责不明确，人员培训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服务工作，且缺乏促进服务技能和质量提升的，得 4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2
3	食堂制度化管 理（10分）	拟订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1、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适合本项目管理，便于贯彻、执行的，得 10 分； 2、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适合本项目管理，不便于贯彻、执行的，得 7 分； 3、管理制度不完善，不适合本管理和不便于贯彻、执行的，得 4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10

4	卫生清洁服务 (10分)	<p>卫生清洁服务方案:</p> <p>1、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完全切合本项目卫生保洁服务的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得力, 具有可操作性的, 得10分;</p> <p>2、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切合本项目卫生保洁服务的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力, 可操作性的, 得7分;</p> <p>3、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不完切合本项目卫生保洁服务的要求, 方案内容不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力, 缺乏可操作性的, 得4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10
5	食品安全防范 (10分)	<p>食品安全防范方案:</p> <p>1、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完全切合本项目食品安全防范的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 易于组织实施, 具体实施措施得力, 能有效提高食品食用安全管理的, 得10分;</p> <p>2、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切合本项目食品安全防范的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 易于组织实施, 具体实施措施得力, 能有效提高食品食用安全的, 得7分;</p> <p>3、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不完切合本项目食品安全防范的要求, 方案内容不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力, 不能有效提高食品食用安全的, 得4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10
6	饭菜营养搭置 品质保障 (8分)	<p>饭菜营养搭置与品质保障方案:</p> <p>1、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菜品多样化、品种丰富, 营养搭配合理, 饭菜品质保障措施具体、得力的, 得8分;</p> <p>2、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切合本项实际情况, 供应菜品多样化、品种比较丰富, 营养搭配合理, 饭菜品质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得力的, 得5分;</p> <p>3、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切合本项实际情况, 供应菜品比较单调、品种不丰富, 饭菜品质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得力的, 得2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8

7	食堂用餐管理 (8分)	<p>食堂用餐管理方案：</p> <p>1、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用餐管理要求，用餐管理方案内容详细，易于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措施得力，能有效防控饭菜浪费的，得8分；</p> <p>2、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用餐管理要求，用餐管理方案内容详细，便于组织实施，不能有效防控饭菜浪费的，得5分；</p> <p>3、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用餐管理要求，用餐管理方案内容不详细，但便于组织实施，不能有效防控饭菜浪费的，得2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8
8	食堂成本管理 监控(6分)	<p>食堂运行成本管理监控方案：</p> <p>1、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食堂运行成本管理监控要求，管理监控方案内容详细，易于组织实施，实施措施得力，能有效控制食堂运行成本的，得6分；</p> <p>2、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食堂运行成本管理监控要求，管理监控方案内容详细，不易于组织实施，不能有效控制食堂运行成本的，得4分；</p> <p>3、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食堂运行成本管理监控要求，管理监控方案内容不详细，不易于组织实施，不能有效控制食堂运行成本的，得2分。</p> <p>4、不提供得0分。</p>	6

9	设施设备管理使用 (6分)	厨房设施设备管理使用方案: 1、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 易于组织实施, 且措施得力, 能有效保障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 得6分; 2、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符合本项目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 易于组织实施, 不能有效保障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 得4分; 3、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不完全符合本项目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方案内容不详细, 不易于组织实施, 不能有效保障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的, 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6
10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8分)	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案: 1、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完全切合本项目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的要求, 检查与考核详细, 具体可操作性的, 得8分; 2、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一般, 方案切合本项目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的要求, 检查与考核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力,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5分; 3、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一般, 方案不完切合本项目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的要求, 检查与考核不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力, 缺乏可操作性的, 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8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6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1、充分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方案完全切合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得力, 可操作性的, 得6分; 2、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一般, 方案切合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要求, 方案内容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力,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4分; 3、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一般, 方案不完切合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要求, 方案内容不详细, 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力, 缺乏可操作性的, 得2分。 4、不提供得0分。	6
12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1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质疑函接收部门：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16—8号银海苑五楼503室，联系电话：0898-66260960，联系人：吴工。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签订采购合同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2、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海口市美兰区永泰花苑食堂运营管理项目

(本合同为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 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 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 16-8 号银海苑五楼 50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

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

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资格承诺函；
- 2、响应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 6、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实施方案；
- 12、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

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_____ (签字)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 5、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我公司为（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投标。
- 8、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0、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姓名、性别）在XX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X职务，是X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p>
---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投标报价应包含因国家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新产生的费用。

5、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及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 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投标文件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商务内容	原商务/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技 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按照采购项目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商务/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商务要求及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供应商商务/技术规范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6、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餐饮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11. 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永泰花苑食堂运营管理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规范永泰花苑食堂管理,满足干部职工用餐需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来采购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2607070.22 元, 为食堂烹饪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

三、项目需求

(一) 需求供应商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基本概况

1、须提供食堂管理的职工食堂: 永泰花苑食堂。

2、须提供烹饪服务时间: 每周的周一至周五(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和在特殊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供应商应在双休日等法定节假日提供食堂管理及烹饪服务。

3、付款方式: 按月凭烹饪服务费发票结算支付。

(二) 需求供应商提供食堂管理服务

需求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内容:

1. 提供食堂管理内容: 按照标准采购食材、食材的品质管理、干部职工食堂用餐管理、干部职工饭菜的安排与品质管理、食堂卫生检查与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设施设备使用与管理(不含维修、更换)、食堂运行成本的协助管理与控制和食堂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与处理。

2. 提供食堂烹饪服务: 机关职工食堂食材烹饪; 公务接待食堂用餐的安排与烹制; 食堂餐厅、厨房以及食堂周边环境卫生的维护与消杀(灭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厨房厨具、炊具、餐具的清洗与消毒以及设备设施卫生的清理、擦拭。

3. 提供食堂食材供应服务: 每日按照规定的时间, 保质保量送达至永泰花苑食堂, 其食材主要包括大米、油、面、酱料、水果、杂粮、新鲜肉类、新鲜蔬菜等。

(三) 需求编设的岗位人员编制及要求

永泰花苑食堂岗位人员编制要求：

1. 食堂整体管理岗位人员：2名，其中：

经理：1名，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主管：1名，负责食堂菜谱制定、食材的验收管理、食材的品质管理以及协助做好食堂管理等工作。

2. 食堂岗位人员：16名，其中：

糕点面点师：2名，负责食堂职工早餐和午餐糕点、面点制作及接待需食用的餐面食烹制工作。

红案厨师：2名，负责食堂职工午餐和接待餐的烹制工作。

配菜师：2名，负责对蔬菜、配菜、料头等原料进行分配、切制加工处理，保证原料最大利用减少浪费。

库管员：1名，负责对仓库每日进销清单进行盘点。

采购员：1名，负责采购食堂菜品、日常消耗品等。

保洁员：2名，负责食堂食堂餐厅卫生清洁工作。

服务员：4名，负责做好开餐前准备工作，检查食堂设备、餐具是否完好使用，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用具，布置台型、美化环境。

洗碗工：2名，负责食堂厨房洗消工作，同时兼食堂公务接待餐的茶水接待服务工作及食堂餐厅卫生。

（四）需求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 烹制服务技术、质量基本要求：

（1）供餐方式：自选餐。干部职工自行选择三荤两素品种餐食。

（2）供餐日期与开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因特殊情况临时安排的加班、会议和公务接待需求供餐日期。开餐时间：早餐：7:00～8:00；午餐：12:00～13:30。

（3）烹制供应品种：

早餐烹制的品种包含中点、西点、蛋类、粥品、粉类、面类、小菜、豆制品类、咖啡、茶类等。具体供应品种根据人均早餐食材采购标准，与采购人商定，并在中标采购合同加以约定。

午餐烹制的品种：包含肉类荤菜（猪肉、鸡肉、鹅肉、鸭肉、鱼类等），肉

类与蔬菜搭配菜，蔬青菜（叶类、根类、瓜类等）；主食：白米饭、粥饭；水果，酸奶。品种根据午、晚餐人均食材采购标准，与采购人商定，中标采购合同加以约定。

（4）主食和蔬菜、荤菜及汤类：食材来源于正规渠道，料质新鲜；菜谱每周公布，品种不断翻新，饭菜烹制的口味合众。

（5）食堂配料（含米、面、油以及盐酱醋等各类调味料）所使用产品均应有品牌、保质期等，酱料费用不另外单独结算，包含在用餐标准中。

2. 食堂管理技术、服务质量基本要求

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厨房、餐厅、包厢及周边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人、定岗、定标准、并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对食堂内工作检查与监督。

（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用餐管理要求：

（1）严格控制非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进入本单位职工食堂用餐和及时劝阻、制止干部职工食堂打包外带和吃用的浪费等不良行为。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做好干部职工食堂用餐的周、月统计和食材采购费用统计、核算和建账、报销等工作。

（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食堂运行情况、食品安全、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督导，有权随时抽查中标单位提供的各种食材，提出整改意见。

食堂运行成本监管与控制基本要求：

（1）依据采购人规定的食材采购标准（人均餐费标准）和预计用餐人数以及评估的人均食用量，合理安排饭菜的品种和食材的配送量或净价代购量，不得浪费。

（2）职工食堂食材由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就餐标准负责采购。

（3）食材须从正规渠供应进购，料质保持新鲜。

食堂饭菜质量的保障基本要求：

(1) 按预报餐人数和评估的人均食用量及规定食材标准，足量烹制饭菜，保证干部职工饭菜的食用份量。

(2) 根据季节提供适时菜品和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每周公布菜谱，品种不断翻新，烹饪的口味合众。

(3) 每季节，对干部职工进行饭菜质量问卷调查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不断提高饭菜质量。

(4) 饭菜口味和品质的满意率达到 70%以上。

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基本要求：

(1) 正确使用采购人配备食堂设施设备和用具，并定期对大型的食堂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保障大型的食堂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 妥善保管好食堂设施设备、用具、餐具、炊具，如有遗失、损坏，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职工损坏等，应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业主单位审批）。

食堂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严禁用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管理使用食品添加剂，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5) 中标单位每日需对食材进行留样，留样信息要记录造册。

节能管理基本要求：

(1) 餐厅未开餐期间，严禁使用空调设备，白天禁止开灯。

(2) 启用包厢就餐，提前 20 分钟开空调、电灯，用餐完毕及时将空调和主灯关闭。

(3) 做好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食堂考核测评要求：

为了完善食堂管理、持续提高食堂服务质量，每季度食堂服务完成后，对在食堂用餐人员（部分或全部）进行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作为考核食堂服务质量，支付服务管理费的依据。详见附件 1。

中标方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因中标方责任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贻误供餐、停餐等违约行为（不可抗力除外）。
2. 累计发生三次违约行为，连续两次巡检不合格，第三方抽查存在安全隐患（采购人条件限制情况除外），连续两个季度满意度低于 60 分。
3. 被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4. 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经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服务过程中造成政治影响的。

（五）需要供应商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食材、菜品及酱料等由中标单位净价采购并进行配送，采购与配送的具体要求根据采购人规定的餐标准，在中标采购合同中进一步约定。

1. 质量要求：供应商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配送要求：

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方配送菜品等进行抽查，累计出现配送的商品不新鲜、数量不足或者不按时配送的情况合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

中标方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蔬菜、肉类以及其他鲜活农产品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必须保证配送商品新鲜安全。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缺斤少两、投机取巧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所配送的商品，所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人每天晚上 9 点前提供次日需要供应商配送商品的采购清单。中标方在配送、卸载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食堂管理服务费的构成：人员费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体检费、福利、服装费等）、管理佣金和税费；在采购人规定标准内的餐费（不需要报价，根据餐标和用餐人数据实结算）；设施设备采购、厨具与餐具采购、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清洁洗涤与消毒材料，餐纸，水、电等费用均不列入食堂管理及烹饪服务费列支范围，由采购人提供和另行结算支付。

2. 食堂管理服务费调整: 如因政策调整造成相关费用(如保险金计算标准等)计算标准变化, 采购人和服务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方式增加。

附件 1

干部职工食堂管理考核测评表

为了完善食堂管理、持续提高食堂服务质量，从而更好地为干部职工提供更温馨、更快捷、更优质的就餐服务。每季度食堂服务完成后，对在食堂用餐人员（部分或全部）进行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作为考核食堂服务质量，支付服务管理费的依据。

1、你对食堂早餐的满意度是（ ）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2、你对食堂午餐的满意度是（ ）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3、你对食堂菜的份量满意度是（ ）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4、你对食堂饭菜口味的满意度是（ ）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5、你对食堂饭菜新鲜度满意度是（ ）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分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6、你对食堂餐具的卫生情况、消毒情况满意度是（ ）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7、食堂工作人员着装情况（衣服、帽子、口罩、围裙、工作牌，出现光膀、拖鞋，一票否决）满意度是（ ）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8、餐厅内卫生满意度（ ）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9、是否存在违规收取现象，有出现一票否决。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10、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6 分 不满意 3 分

不满意请说明理由并给出建议：

注：1、测评满分为 100 分，设满意（90—100 分），一般（80—89 分），中（79—60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档次；

2、由食堂就餐人员本着公平、公正，采取无记名方式打分，以当次测评最后得分来确定本次档次。

时间： 年 月 日